

南阳市卫生健康体育委员会文件

宛卫字〔2024〕18号

签发人：李芳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七届二次会议 第72529号提案的答复

陈金锋委员：

您提出的关于“关于重视家庭生育政策，助力三孩生育政策落地的提案”收悉。经研究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为应对人口形势所发生的变化，在党中央领导决策下，我国实施了一对夫妇可以生育三个子女的政策，但与此同时，受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以及社会生育观的影响，目前出生人口增长形势的确还面临着诸多挑战。您的提案聚焦我市人口发展现状，对促进人口均衡发展有较高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性，我们高度重视，

现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完善生育保险制度，丰富与补充生育津贴范畴

您所提出主要是生育保险基金支付企业所承担的女职工产假、护理假、哺乳假等生育优待假期工资成本支出，此建议立足于企业和女职工的实际情况进行了全面分析，尽管具有极强的建设性，但是生育保险基金制度的调整需要上级部门做出，我们会将您所提出的建议积极汇报到上级部门，以便政策调整时加以考虑。

二、关于增强对企业补贴、减免税费等力度，切实发挥“托底”功能

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人口工作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坚持高位推动，将优化生育政策纳入市第七次党代会报告和我市“十大行动”实施方案，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作出批示，把推动优化生育政策纳入市委督办项目，强化责任分工，部门联动，市人口计生领导小组印发《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重点任务分工方案》，细化分解了 54 项具体任务，明确了 18 个部门的责任分工，将婚嫁、生育、养育、教育一体考虑，完善和落实财政、税收、保险、教育、住房、就业等积极生育支持措施，并牵头起草了《南阳市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实施方案》(审议稿)，与之相关的配套措施正处于不断完善之中。关于增强对企业补贴、减免税费力度的建议，市卫健委将密切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政策的完善和实施。

三、关于加快托育服务体系建设

发展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是生育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我市各级高度重视托育体系建设工作，市政府印发通知，就落实我省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提出工作要求，市人大将“综合施策，破解入托难”纳入重点督办内容，加强职能部门协作，定期开展专项督导和检查。坚持发展多种形式普惠托育服务，充分发挥社会力量，探索出商业综合体嵌入、社区办点、幼儿园延伸、家庭“邻托”等多元化托育服务模式，大力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。下一步会重点提升普惠性托育服务供给，充分发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技术资源优势，统筹利用各级公办幼儿园学前教育资源，力争2024年底，每千人口托位数达到4.1‰。

四、关于大力宣传构建生育友好社会

近年来，我们积极开展新时代婚育文化建设工作，聚焦优化生育政策，着力构建生育友好宣传格局。市委市政府将提升托育服务能力、医师家庭签约、妇女儿童健康保障等生育支持政策工作列入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中，围绕“新型婚育文化内涵、如何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、如何破除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”等主题，推动各县市区开展新型婚育文化宣传活动，倡导新事新办、抵制天价彩礼等移风易俗内容，鼓励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，弘扬主流价值观。结合融媒体运营常态化机制，集中有效资源，依托电视广播、报纸期刊等传统媒体，利用现有市级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，形成优化生育宣传矩阵，实现“一次采编，多渠道发声”，讲好优化生育故事。市卫健委今后将不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，

做好党的二十大精神、中央《决定》和《实施方案》的宣传解读，使社会各界都能充分认识到放开“三孩”政策的重要意义，引领社会各界树立积极婚育的观念，稳步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，提倡适龄婚育、优生优育、夫妻共担育儿责任，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，重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，营造生育友好的社会环境。

诚挚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继续提出意见和建议！



承 办 人：欧阳昶

联系 电 话：63190568

邮 政 编 码：473000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、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，西峡县委、政府、政协（各1份）。
